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集贤县财政局

集农联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集贤县2025年玉米、大豆 “一喷多促”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集贤县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集贤县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 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批）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秋粮“一喷多促”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2025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242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任务

2025年8月31日前，在全县范围内（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组织开展一次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喷施作业，省下达我县实施总面积为38.95万亩。计划分四个项目区进行喷施作业：项目一区为永安乡，喷施面积共9.98万亩；项目二区为集贤镇、腰屯乡，喷施面积共8.11万亩；项目三区为升昌镇、福利镇、兴安乡，喷施面积共10.48万亩；项目四区为丰乐镇、太平镇，喷施面积共10.38万亩。

二、技术建议

根据农时季节、生育进程、土壤墒情、病虫发生和受灾程度等情况，强化分类管理，因灾因苗喷施，受灾地块全覆盖。围绕无灾多增产、有灾少减产“两大目标”，杜绝使用不合格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杀虫剂、助剂等。力争一次作业



实现促生长发育、促灌浆成熟、促病虫害防控、促灾后恢复、促产量提升等多重效应的总要求。特提出以下技术措施：

1、玉米、大豆喷施作业技术建议。以“促成熟、增粒重、防病虫害”为核心，促进有机物合成与积累，保粒数、增粒重、夺高产。科学混配磷酸二氢钾、速效氮肥，含中微量元素、氨基酸水溶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增产助剂、杀虫杀菌剂，优先选用广谱且具有植物健康作用的杀菌剂和生物药剂，促进玉米、大豆生长发育。每亩具体配方如下：

脂肪酸聚氧乙烯醚 10g/L，每亩用量 16 克；闪溶 98%磷酸二氢钾，每亩用量 80 克；10%高效氯氟氰菊酯，每亩用量 10 毫升。采用无人机作业每亩加水 1.5 升以上。

2、施药作业参数设置及有关要求：

（1）作业队选择：鉴于此次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建议选择日作业能力在1万亩以上的无人机作业队，开展集中施药作业。

（2）施药作业参数设置：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以上，采用农用无人机喷洒作业时，飞行高度（距作物上方）应在7米以内，飞行速度应在9米/秒以内，作业喷幅在11米以内。要规划好飞行线路，防止漏喷和重喷。

（3）田间施药作业要求：要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如遇风力大于2级以上或下雨天气，应停止施药。喷后8小时内如遇中到大雨天气要及时补喷，以保证防治效果。为保证飞机航化作业质量，作业时应按1%-1.5%的比例添加航化作业专用助剂。



三、资金使用及兑付

（一）使用方向。围绕玉米、大豆两大作物，支持开展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一喷多促”喷防作业。资金使用范围应严格遵守《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23〕107号）相关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含药剂）或分别采购药剂和作业服务的形式组织统一喷施作业。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一喷多促”任务无关的支出，禁止直接给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药、发钱。

（二）实施主体遴选。根据省厅方案要求，“一喷多促”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可以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为按省厅的时限要求完成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拟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高效快捷完成采购任务，严格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并科学确定单一主体实施面积8-11万亩，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补助标准。按照省下达“一喷多促”喷施作业面积指标及资金额度，每亩补助8元。入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根据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符合我县农作物需要，选取合适有效、价格合理的肥药，科学测算综合作业成本，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兑付流程。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乡村两级将“一喷多促”面积核实准确，对作业监测平台确定喷施面积和作业质量数据及肥药购买发票、种植户签字确认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乡、村两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已喷施面积明细，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据实拨付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行政组织推动力度，实现乡、村两级联动，保障人力、物力、财力需要。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落实喷施任务，强化措施落地，确保“一喷多促”规范实施，发挥实效。

（二）加快任务实施。由于“一喷多促”喷施作业时间紧、任务重，要以农时季节和作物生育进程为主线，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因地制宜简化程序、先干后补，确保在窗口期内完成喷施作业。要及时将“一喷多促”作业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屯。要科学合理确定“一喷多促”实施地块，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务必于8月31日前完成“一喷多促”实施任务，不得逾期实施，防止错过农时季节，影响政策效果。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参照技术建议，抓紧制定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实地指导落实，积极联合专家力量深入重点地区，开展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



训、现场观摩、田间课堂等，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指导作业实施主体严格作业时间，避开高温、大雨等不适时段和不利天气。科学评价实施效果。

（四）确保作业质量。使用农业无人飞机作业，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在无人飞机作业管理平台注册监管账号，建立作业任务（可利用黑龙江省重大病虫统防作业的监管账号或“黑龙江省农用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对“一喷多促”作业任务进行监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指派专人，通过无人飞机作业管理平台，随时监测无人飞机作业情况。作业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严肃查处肥药含量不达标、降低作业标准、无人机“空飞”套取财政补助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生此类情况将扣减直至取消补助资金，并以适当形式通报、约谈。

（五）严格过程监督。要建立药品出入库制度，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每天作业结束后回收包装物，核对与出库数量是否一致。要组织受益种植户参与全过程作业，并记录现场配药加药全过程以及无人机作业时长，留存影像资料，作业结束后签字确认作业面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种植主体、第三方等多方参与共同监督，防止出现程序不规范、面积不真实、落实不到位、药肥不达标、偷工减料、无人机作业不规范或“空飞”等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随机抽查，实地查看药品采购、喷施作业等工作记录，科学评估作业质量，抽查田块面积不低于总作业面积的10%。

（六）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资金使用，严格资金审批流



程，严肃财经纪律，科学测算综合作业成本，既要防止价格虚高导致“惠商不惠农”、又要防止价格低于合理水平导致弄虚作假和作业质量不达标，确保资金用足用好、用在刀刃上。要安排专人及时调度并上报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随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出情况第一时间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对发现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全部纳入乡村资金使用监管问题专项整治范围。不得违规转包、弄虚作假，防止资金截留挪用、兑付不及时。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七）按时报送信息。8月31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将对各乡镇和有关单位“一喷多促”资金和措施落实情况实行“日调度”。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调度喷施作业面积情况。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9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要选取喷施对照试验田，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试验田进行喷施对照试验，开展效果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同时，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反映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深入挖掘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主要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任务明细表



附件1

2025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任务明细表

单位：万亩

市县名称	玉米面积	大豆面积	合计	备注
集贤县合计	29.96	8.99	38.95	
集贤镇	1.76	0.53	2.29	
永安乡	7.68	2.3	9.98	
升昌镇	3.84	1.15	4.99	
腰屯乡	4.48	1.34	5.82	
福利镇	1.92	0.58	2.5	
兴安乡	2.3	0.69	2.99	
丰乐镇	5.16	1.55	6.71	
太平镇	2.82	0.85	3.67	

